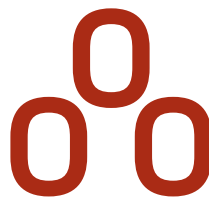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區之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之違反。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之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A) 對有關建議供股之
包銷協議之修訂**

及

**(B) 自願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謹此提述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內容有關建議供股發行供股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對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同意澄清彼等各自承擔之包銷股份如下。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TCCI須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TCCI餘下股份**」），其將導致(x)緊隨完成供股之日期後之關連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除以(y)於上述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表示之百分比等於74.66%，即關連股份總數除以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表示之百分比（下調至小數點後兩位），而「**關連股份**」指據本公司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緊隨供股完成後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於自包銷股份數目扣除TCCI餘下股份數目（「**餘下股份結餘**」）後，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各自須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個別按餘下股份結餘之同等比例（法國巴黎證券50%及摩根大通50%）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

2. 自願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將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該資料之相關討論，並轉載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98.7	4,407.4
毛利	618.6	1,3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1.9	699.1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98,700,000港元，較去年相關期間下降約25.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導致本集團產品之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調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618,600,000港元及18.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相應數據分別為約1,390,100,000港元及31.5%出現大幅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8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88.3%。

上述財務資料僅經審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